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紀君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ag22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82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2941817_113308245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小校實施跨年級／混齡教學專業知能初階研習與共備工作坊」活動計畫書（含課程表）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5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升參與跨年級／混齡教學之實務工作者、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相關專業知能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初階研習與共備工作坊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13日（星期二）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（嘉義縣新港鄉北崙村75-4號）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計畫合作學校、嘉義縣混齡協作學校、全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或全校學生數50人以下

瑠公國中 1130730



PMAA1136005593

之學校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，每校以2—3人參與為原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113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以下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oPQq85euDkEBFkEQ7>完成線上報名。

三、請貴校依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差（假）出席。

四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陳小姐，連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（02）7749-5051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ntnu503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